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14 日（週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討論事項	P.2
案由一、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P.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10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P.12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P.17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23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P.28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P.29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32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34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P.38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39
案由十二、審查網路教學課程報部事宜	P.40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P.47
案由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P.48
案由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P.49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52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P.54
案由十八、修正「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P.56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	P.58
伍、臨時動議	P.62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P.62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05 月 14 日 (週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報告)

###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76992C 號及來文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此規定第三點「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如附件。

二、為確保教學品質，於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本校皆有完善機制及辦法。

三、統整本校教學品保機制，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以上提請討論。

### 討論：

一、本辦法第六條「教務處會」修改為「教務會議」。

###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10490-000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教學品保機制，含附表之「課程規劃與實施」及「學生學

習成效檢核與回饋」之品保機制。

第三條 業管單位應針對附表之各項教學品保機制，視實施情況及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檢討調整。

第四條 業管單位可就各項教學品保機制實施情況與成效，結合內控制度實施查核，並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情況與成效之追蹤覆核。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內控文件)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1.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 2.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範例	1.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教學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課程開設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實務課程	實務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元專題製作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實務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校外實課程	1.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分抵免	1.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排課規範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遠距教學	1.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思考導向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1.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2.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1. 教學發展中心 2.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內控文件)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不同入學管道 學生輔導實施 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 輔導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與回饋
證照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 證照獎勵辦法	研究發展處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與回饋

附件

檔 號： 010202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90000957  
收發日期： 109年01月21日  
創稿文號： 1091290631  
\*1091290631\*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3  
承 辦 人： 陳冠穎  
聯絡電話： (02)7736-6384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三)字第1080176992C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發布令影本 (含行政規則) ( 0176992CA0C\_ATTCH13.odt、0176992CA0C\_ATTCH16.pdf、0176992CA0C\_ATTCH19.pdf，共三個電子檔案 ) 1091290631\_1\_0176992CA0C\_ATTCH13.odt (ATTCH13)  
1091290631\_2\_0176992CA0C\_ATTCH16.pdf (ATTCH16)  
1091290631\_3\_0176992CA0C\_ATTCH19.pdf (ATTCH19)

主旨：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7699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行政規則) 1份，請查照。

說明：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高等教育司

創稿文號： 1091290631

收發文號： 1090000957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室		109-01-22 09:17	收文
2	教務處.		教務處	109-01-22 10:28	109-01-22 10:28	收文

3	阮蘭婷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	109-01-22 11:05	109-01-22 12:21	承辦
擬： 1.本文《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乙案，主要修訂說明如下： (1)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2)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3)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於新增「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等文字。 (4)第五條明訂受檢核學校所需件送之相關資料規定。 (5)於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新增訪視重點、檢核結果未通過等相關規定。 2.有關課程部份敬會教務處課務組。						
4	楊惟倫組長		教務處課務組	109-01-22 12:24	109-01-22 15:40	串簽
擬： 1.為確保教學品質，於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本校訂有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2.另於課程規劃開設、學分抵免、排課規範、遠距教學、校外實習及學習補救輔導等本校皆訂有機制及辦法，經校內會議審議通過，並實施內控查核。 3.為讓整個機制更完備，擬統整相關教學品保機制提案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5	蔡旻璇秘書		教務處	109-01-22 16:08	109-01-22 16:20	串簽
擬： 1.請註冊組長未來需協助確認本校學生人數、註冊率等是否有符合相關規範。 2.教學品保機制如課務組長所擬，本校皆有完善機制及辦法，並於下次教務會議統整相關教學品保機制提案審議後公告網頁。 3.有關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師資部份，敬會人事室，。						
6	潘世尊教務長	[蔡旻璇加簽]	教務處	109-01-23 23:40	109-01-23 23:41	串簽
先行會辦。						
7	人事室	[蔡旻璇加簽]	人事室	109-01-29 19:55	109-01-29 21:18	串簽
分文						
8	李晏聆組員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9-01-29 21:44	109-01-29 21:46	串簽
擬：有關師資部份係依附表一辦理，然經教育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						
9	黃(系秀)業組長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9-02-01 00:48	109-02-03 15:13	串簽
擬： 1.如本室承辦人員所擬。 2.師資檢核依來文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3.文存。						
10	洪國禎主任	[人事室加簽]	人事室	109-02-05 12:03	109-02-05 12:06	串簽
擬：如本室組長所擬。						
11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	109-02-05 15:44	109-02-05 16:01	串簽
擬：敬呈知悉，如教務處秘書及人事主任所擬，依附件條文內容辦理。						
12	秘書室	[潘世尊加簽]	秘書室	109-02-05 16:39	109-02-05 16:39	串簽
分文						
13	徐靜莊(代)秘書	[秘書室加簽]	秘書室	109-02-05 20:43	109-02-05 20:52	串簽
擬：如潘教務長、人事室洪主任所擬，請易副校長決行。						
14	易光輝學術副校長	[徐靜莊(代)加簽]	秘書室	109-02-06 13:21	109-02-06 13:21	決行
擬如秘書室所擬						
15	阮蘭婷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	109-02-06 13:23		擱回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四）前一學期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期程檢送全校及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報本部檢核：
  -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資料。
  -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送資料。前項全校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年級系、所、班、組學生數。
  - （二）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中心專任師資。
  - （三）採校外上課之課程或系、所，經本部核准之公文字號。
  - （四）授課鐘點採計辦法。
  - （五）各系（科）畢業學分數認列外系（科）學分數。
  - （六）其他。第一項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如下：
  - （一）學生人數及年齡統計。
  - （二）課程規劃、架構及實際開課情形，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

程規劃時序表等。

(三) 師資資料，包括師資清冊、授課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教師薪資結構及專任（包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等。

(四) 其他。

六、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授課師資專長、教師薪資結構之合理性等進行檢核；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包括下列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必選修比率。
3. 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
4.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
5.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一)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二)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三) 其他。

七、學校報送檢核資料，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者，得立即要求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私立學校：

1. 依私立學校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2. 依行政考核方式扣減獎勵、補助。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一) 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前項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私立學校，非屬第四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本部得逕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

八、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檢核未通過之學校，除前點規定本部立即要求限期改善者外，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系所）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習權益保障。
-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 其他。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應依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九、受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考：

(一) 隱匿、填具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二) 拒絕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之檢核或訪視。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28 條「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專科學校學生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修讀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專科學校得就學生修讀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二、另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

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不另授予學位。」

三、綜合上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一條。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章 轉科、輔 科、雙主修 第三十一條	<p>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p> <p>二、五年制學生：</p> <p>（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p> <p>（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p>（三）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p> <p>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p>	<p>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p> <p>二、五年制學生：</p> <p>（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p> <p>（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p> <p>（三）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p> <p>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p> <p>四、學生轉科(組)，各科(組)得轉入名額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p>

	<p>四、學生轉科(組)，各科(組)得轉入名額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學生轉科(組)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學生轉科(組)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b>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組)選定 1 科為輔科(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科(組)課程為雙主修。</b></p> <p><b>輔科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七十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由教育部定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二、另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

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不另授予學位。」、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 1 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及修訂後《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一條「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組）選定 1 科為輔科（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科（組）課程為雙主修。輔科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綜合上述，修正本設置辦法條文內容。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b>學位授予法</b> 及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b>本校各學系(科、所、組、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所、組、學位學程)</b> (以下 <b>統稱</b> 輔系)，其 <b>設置輔系後</b> 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得自	<b>凡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b>

	<p>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學生得選修輔系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大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其畢業證書加註修畢輔系名稱。</p>	<p><b>下規定：</b></p> <p><b>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b></p> <p><b>二、<del>四年制各學系</del>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b></p> <p><b>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b></p> <p><b>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讀輔系。<del>得選修輔系一次</del>，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b></p> <p><b>五、大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科、所、組、學位學程）。</b></p> <p><b>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其於畢業證書加註修畢輔系名稱。</b></p> <p><b>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b></p>
<p>第四條</p>	<p>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p>	<p>學生申請選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del>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del></p>

	<p>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後，送請所選輔系，並經雙方系主任及院長審查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p>	<p><del>查確認其具選讀輔系能力後，送請所選輔系，並經雙方相關</del> <b>(科、所、組、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b> 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p> <p><b>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b></p> <p><b>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b></p>
第五條	<p>各系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該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p>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布。</p>	<p>各系 <b>(科、組、學位學程)</b> 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 <del>該系</del> 必修科目表 <del>中</del> 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b>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b></p> <p><del>但</del> <b>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b> 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第六條	<p>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p>	<p><b>本校</b> 學生 <del>選修</del> <b>修讀</b> 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間與主系 <b>(科、所、組、學位學程)</b> 課程 <b>同時辦理</b> <del>一次選修</del>。</p> <p><b>他校</b> 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p>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若學生放棄輔系資格，其輔系放棄課程視為學生之外系選修科目。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 <b>（科、所、組、學位學程）</b> 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 <del>一</del> 。若學生放棄輔系資格，其 <b>已修畢輔系放棄</b> 課程 <b>視為學生之得認列</b> 外系選修 <b>科目學分</b>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del>凡學生選定修讀本校或他校</del> 輔系 <del>之學生</del> ，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 <b>（科、組、學位學程）</b> 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 <b>選修讀</b> 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b>修習他校輔系者，加註學校名稱</b> ， <del>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del> 。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	<del>凡選修讀</del> 輔系 <del>之學生</del> 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 <b>時</b> ，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 <b>時</b> ，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

	處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冊組申請放棄 <b>選修讀</b> 輔系資格，而以其所 <b>選修讀</b> 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 <b>不</b> 選定輔系之 <b>本校</b> 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b>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輔系學校名稱。</b>
第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 <b>時</b> 分費，在十(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b>若修習他校之輔系，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輔系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b>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訂之《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由教育部定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二、另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 1 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及修訂後《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一條「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專科部學生，可就本校或他校現有之各科（組）選定 1 科為輔科（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科（組）課程為雙主修。輔科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綜合上述，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二條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 <b>十四</b> 條與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 <b>六十五及八十八條、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一條</b> 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提出申請，自第二學年起，得加修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	<del>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del> <del>學</del> <del>生</del> <del>於</del> <del>一</del> <del>年</del> <del>級</del> <del>下</del> <del>學</del> <del>期</del> <del>成</del> <del>績</del> <del>符</del> <del>合</del> <del>第</del> <del>四</del> <del>條</del> <del>規</del> <del>定</del> <del>者</del> ， <del>可</del> <del>提</del> <del>出</del> <del>申</del> <del>請</del> <del>自</del> <del>第</del> <del>二</del> <del>學</del> <del>年</del> <del>起</del> <del>得</del> <del>加</del> <del>修</del> <del>不</del> <del>同</del> <del>學</del> <del>系</del> (科、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統稱系) 為雙主修 <del>但</del> <del>應</del> <del>屆</del> <del>畢</del> <del>業</del> <del>年</del> <del>級</del> <del>最</del> <del>後</del> <del>一</del> <del>學</del> <del>年</del> <del>不</del> <del>得</del> <del>申</del> <del>請</del> ，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大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別，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同意，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del>申請</del> <del>修</del> <del>讀</del> <del>雙</del> <del>主</del> <del>修</del> <del>之</del> <del>學</del> <del>生</del> ，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兩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 <del>主系相關及加修系</del> 系主任、院長及 <b>教務長</b> 審查同意後， <b>方可修讀</b> 。 <b>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b> <del>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del> 。
第七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	<del>加修</del> <del>雙</del> <del>主</del> <del>修</del> <del>之</del> <del>學</del> <del>生</del> ，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 <del>並</del> <del>須</del> <del>修</del> <del>滿</del> <del>加</del> <del>修</del> <del>學</del> <del>系</del> <del>全</del> <del>部</del> <del>之</del> <del>專</del> <del>業</del> (門)必修科目及學分。 <b>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另須完成加修系</b>

	同者，得免修。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	<b>之論文。</b> <del>若有</del>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 <b>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b> ，得免修。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
第八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b>學生</b> 放棄雙主修 <del>之學生</del> ，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於各系科目總表認定學分數之外，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del>一</del> ， <b>若採計為外系選修，其採計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b>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 <b>時分</b> 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b>若修習他校雙主修，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b> <b>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雙主修，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b>

		<b>材料費等費用。</b>
第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學業退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del>加修</del>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學業退學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加修系之修讀資格。	<del>加修</del> 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科目學分時，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加修系之修讀資格。 <b>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如無法繼續修讀，依他校規定完成放棄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繳回教務處註冊組。</b>
第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	<del>加修</del> 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 <b>本校</b> 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

	<p>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p> <p>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系學位畢業。</p>	<p>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p> <p>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b>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b>）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b>本主系（科、所、組、學位學程）</b>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b>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b>，以加修系學位畢業。<b>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b></p>
第十六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加修系名稱。	<del>加修雙主修學生</del> 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del>申請</del> <b>申請</b> 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加修系名稱， <b>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加修系學校名稱。</b>
<b>（第十七條刪除-併入第十六條）</b>	<p>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加修系名稱。</p> <p>雙主修學生若未修滿加修系畢業必要學分，惟已修足輔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則加註輔系名稱。</p>	<p><del>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加修系名稱。</del></p> <p><del>雙主修學生若未修滿加修系畢業必要學分，惟已修足輔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則加註輔系名稱。</del></p>

<b>(條號調整)</b>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來文有關「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請各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
- (二) 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應依校內相關程序與機制，自行檢核並將結果報教育部外，教育部同時將邀集該系所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書面檢視。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本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如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者，由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三) 教育部於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將一併檢視所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個別系所在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確有嚴重缺失者，請學校要求該系所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送教育部。如學校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命該系所停招、減招，同時將學校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列入後續新增系所、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之重要參據。
- (四) 前開各項學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情形，除將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外，亦將作為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研究中心、國立大學績效型預算、私校獎補助等)核定之參考依據，爰請積極辦理。

二、依上述說明，為能落實研究所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正本條

文第八條及新增「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如附件一)。

三、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之電子論文呈繳規定，並符合圖書資訊處轉型，館藏以電子資源為主之原則，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

#### 討論：

一、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改為「…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

####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彙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 <del>無</del>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b>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b>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一份存系

	<p>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p> <p>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p>	<p>（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p> <p><b>前項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依各系（所）檢核機制進行檢核。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機制處理後續事宜或取消其論文口試。</b></p> <p><b>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p> <p>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p>
第十七條	<p>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精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精裝本正本、平裝本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提要）光碟片一片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p>	<p>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b>以下資料</b>，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p> <p><b>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b></p> <p><b>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del>精裝本</del>平裝本正本</b></p>

	<p>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p>	<p>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p> <p><b>三、將查驗後之論文<del>精裝本正</del> <del>本</del>平裝本<del>二</del>一冊及論文全文<del>(含提要)</del>光碟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b></p> <p><b>前項規定之</b>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系所名稱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審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核機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與專業領域不符			
<b>※需檢附相關資料，如外審委員名單、審查意見表、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或其他佐證資料。</b>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備註：

1.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系訂機制辦理後續事宜，如指導教授課責、研究生研究主題調整等。
2. 本表一式二份，於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時一併繳交，一份由系上留存、一份由教務處註冊組留存。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推動學分學培養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能力，希暨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的能力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新增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本校校課委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輔系。</p> <p>(三) 雙主修。</p> <p>(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p>	<p>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輔系。</p> <p>(三) 雙主修。</p> <p>(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b>(七)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b></p> <p>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定。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修訂之《學生逕修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第 4 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及第 6 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二、另第四條有關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日期，修正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二條</p>	<p>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名推薦為具有具實務應用或學術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於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 5%、碩士班人數前 10%，計算後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1 名時，以 1 名計。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訂定更為嚴格之規定或以特定科目作為排名依據。</p> <p>（二）具特殊表現，經擬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深具研究潛力者。</p>	<p>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del>副</del>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名推薦為具有具實務應用或學術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於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 5%、碩士班人數前 10%，計算後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1 名時，以 1 名計。惟各<del>學</del>系（所、學位學程）得訂定更為嚴格之規定或以特定科目作為排名依據。</p> <p>（二）具特殊表現，經擬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深具研究潛力者。</p>
<p>第三條</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20% 為限。</p> <p>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del>20</del>40% 為限。</p> <p>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不足一名者，以一</p>

	<p>四捨五入處理之。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p>	<p>名計。</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p>
第四條	<p>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於一月廿日至一月卅一日辦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p>	<p>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del>九</del><b>9</b>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至遲於<del>十</del><b>11</b>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於<del>七</del><b>7</b>月<del>卅</del><b>20</b>日至<del>七</del><b>7</b>月<del>卅</del><b>31</b>日、第二學期於<del>一</del><b>1</b>月<del>卅</del><b>20</b>日至<del>一</del><b>1</b>月<del>卅</del><b>31</b>日辦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p>
第五條	<p>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轉呈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含)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人之推薦書。</p>	<p>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轉呈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含)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del>副</del><b>助理</b>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二人之推薦書。</p> <p>(四)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p>

	<p>(四)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文件。</p> <p>前項審查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召集系內具相關領域專長副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審查委員。</p>	<p>交文件。</p> <p>前項審查會議由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主任召集系內具相關領域專長<del>副</del>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審查委員。</p>
第七條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b>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b>，經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查通過<del>一經</del>教務長及<b>校長</b>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為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其修習學分數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二條</p>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70%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前述 20 學分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70%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b>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b>。前述 20 學分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課程，配合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原有「大學部，6單元2小時」與「大學部，18單元6小時」兩版本，自109學年度起停辦「大學部，6單元2小時」版本之課程，僅有「大學部，18單元6小時」版本，因此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二、有關本校學生加退選後部份科目未繳費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校學生若全額未繳費，依本校學則第45條規定，以逾期未註冊退學。但若學生為部份金額未繳或是加退選後，則依本校選課辦法第12條規定「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未繳費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經查國內19所大專校院，各校作法大致分為幾種，「未繳費科目，以零分計算」1所、「成績不登記(類似掛零分)」1所、「未繳費科目，將該科目退課」8所、「下學期不能選課」1所、「不能領畢業證書」1所、「不能印成績單,不能領畢業證書」1所、「退學」4所、「下學期不能註冊」1所及「勒令休學」1所，詳如表一。

表一

學校	處理方式	校數
致理科技大學	不能領畢業證書	1
嘉義大學	下學期不能註冊	1
南台科技大學	下學期不能選課	1
樹德科技大學	不能印成績單,不能領畢業證書	1
龍華科技大學	成績不登記(類似掛零分)	1

學校	處理方式	校數
勤益科技大學、台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退課	8
台北科技大學、中興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	退學	4
東海大學	勒令休學	1
弘光科技大學、台北護理大學	掛零分	2

(三)建議參考較多學校針對部份學分費未繳，由原本掛0分改由退課方式辦理，優缺點比較如表二。

表二

本校目前做法	<p>於第 13 週申請放棄修課前，已欠繳費用比例將科目掛 0 分。</p> <p>若掛 0 分後，需簽呈核定後才能補繳費，並取消掛 0 分科目。</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學生選課資料，老師可註記缺曠課，繳費後可計算成績。</li> </ol>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繳費則以 0 分處理，部分學生延遲至期末才上簽繳費。</li> <li>2. 科目掛 0 分，影響當學期成績總平均，較易發生成績是否給予之爭議。</li> </ol>
調整作法	<p>加退選繳費截止(約第 4 週)，於第 5 週清算未繳費名單後，將未繳費科目註記退課。</p> <p>若註記退課後，需呈核定後才能補繳費，及恢復課程。</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課，成績不列入學期總平均計算，不會發生成績是否給予之爭議。</li> <li>2. 減少行政流程，不用一直催繳。</li> </ol>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課後，若學生延遲至期末才上簽要繳費，經核准後才恢復課程，但之前因為先退課了，老師無法於系統記錄學生缺曠記錄。</li> </ol>

		2.沒繳費就不應有選課，不應讓學生有考慮修習成績好才繳費，修習不好就不繳。
--	--	---------------------------------------

(四)綜合上述，修訂本辦法第十二條。

三、為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其修習學分數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p> <p>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二小時。</p> <p>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p>	<p>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p> <p>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del>二</del><b>六</b>小時。</p> <p>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p>

	<p>少六小時。</p> <p>前開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p>	<p>小時。</p> <p>前開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p>
第十二條	<p>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未繳費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del>未繳費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del></p> <p><b>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六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後者先行註銷)，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修課清單及簽名，學生不得異議。</b></p>
第十三條	<p>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所、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 20 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b>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b>。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考量因選修課或通識課程，修課為各系學生，故老師調課時段不易安排，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教師調課至少於調課日前一天辦理，並請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亦請與學生協調補課時段，補課程序於三日內提出，且不得於午休時間補課，若需於假日補課，則需填寫「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p>	<p>教師調<b>補</b>課至少於調<b>補</b>課日前一天辦理，並<b>請</b>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del>亦請且</del>與學生協調<b>調</b>補課時段<del>並</del><b>補課程序於三日內提出</b>。 <b>調補課不得於午休時間補課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敘明理由。若需於假日調補課到假日，</b></p>

		<b>則需須</b> 填寫「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明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之審議程序，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需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 <b>經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需並</b> 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審查網路教學課程報部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13 日來文說明辦理。(如附件 P.42~44)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如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而未超過 1/2 者，學校須檢附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三、教務處調查全校 106-109 學年度入學已開設(或預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需報部科系為資管系(106-109 入學進四技)、護理系(108 入學碩士班)，統計表詳見附件 P.45~47(教學計畫大綱請參閱附檔)。
- 四、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經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辦理，本案經 109 年 05 月 07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

**討論：略。**

**決議：**

- 一、依教育部來函將校內相關機制及資管系與護理系之相關課程報部審查。

檔 號： 01020203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05月29日

收發文號：1080007265  
收發日期：108年05月13日  
創稿文號：1081295232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高秋香  
聯絡電話：(02)7736-5862

受 文 者： 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07063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檢核表及備查名冊各1份( 0070633A00\_ATTCH1.xlsx、0070633A00\_ATTCH2.xlsx，共二個電子檔案 ) 1081295232\_1\_0070633A00\_ATTCH1.xlsx (ATTCH1)  
1081295232\_2\_0070633A00\_ATTCH2.xlsx (ATTCH2)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揭辦法規定如下：

(一)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二)第7條第4項規定：「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二、前揭第7條第2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學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起，如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而未超過1/2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如附件1)，並檢附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無則免報。

(二)每學年度之報部期程自4月15日起至5月31日截止，請學校依前開期程函報下一學年度(含第1、第2學期)之相

關資料到部，俾憑審核，逾期不受理（曾經本部審查核准且未修正者免再報）。

(三)未經本部審查核准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三、前揭第7條第4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學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起，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者」，學校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如附件2）報部備查。

(二)每學年度名冊（含第1、第2學期）之報部期程自3月15日起至4月15日截止，請依前開期程辦理，如無則免報。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_\_\_\_學年度\_\_\_\_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

編號	項目	檢核		
1	學校訂定遠距教學開課及教學品質確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校內規定		
	1-1明訂設立辦理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明訂設置遠距教學學習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明訂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程序(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而未超過1/2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4開課單位需擬具教學計畫(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教學計畫		
	其他自訂有關課程開設應注意事項(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而未超過1/2者	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遠距課程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完整名稱含學制)	1.		
		2.		
		請自行增列		
請自行增列				

※備註：

- 一、自108學年度起，如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而未超過1/2者」，學校需填具本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如無則免報。
- 二、每學年度之報部期程自4月15日起至5月31日截止，請學校依前開期程函報下一學年度(含第1、第2學期)之相關資料到部，俾憑審核，逾期不受理(曾經本部審查核准且未修正者免再報)。
- 三、未經本部審查核准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聯絡電話及email：

填表日期：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106-109 學年度入學之網路教學課程學分數統計表

學制	科系	入學年度	遠距課程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 1/3 總學分數	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而未超過 1/2，須依規定報部審查	備註
二專	妝品系	108	4	80	26.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9	4	80	26.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日二技	護理系	108	8	72	24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進二技	護理系	109	6	72	24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日四技	妝品系	106	2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9	2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資管系	106	5	128	42.67		甲、乙共 2 班
		108	6	128	42.67		甲、乙共 2 班
	環安系	106	2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綠科組)
		107	2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10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綠科組)
	護理系	107	4	137	45.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進四技	老福系	106	2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9	2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健管系	106	14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7	6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8	6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9	2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學制	科系	入學年度	遠距課程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 1/3 總學分數	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而未超過 1/2，須依規定報部審查	備註	
進四技	資管系	106	44	128	42.67	須報部	109 學年度為大四且三學年已開設 41 學分 14 門課程，109 學年預計開設 3 學分 1 門課程(本課程已曾開過網路教學課程)	
		107	48	128	42.67	須報部	109 學年度為大三且二學年已開設 25 學分 9 門課程，109-110 學年預計開設 23 學分 8 門課程(課程皆已曾開過網路教學課程)	
		108	43	128	42.67	須報部	一般生 109 學年度為大二且一學年已開設 10 學分 4 門課程，109-111 學年預計開設 33 學分 11 門課程(課程皆已曾開過網路教學課程)	
			36	128	42.67		電競產業組	
		109	45	128	42.67	須報部	一般生 109 學年度為大一，109-112 學年預計開設 45 學分 16 門課程(課程皆已曾開過網路教學課程)	
			42	128	42.67		電競產業組	
		運休系	106	4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7	4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8		4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9		4	128	42.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學制	科系	入學年度	遠距課程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 1/3 總學分數	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而未超過 1/2，須依規定報部審查	備註
四技專班	護理系	106	2	131	43.6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碩士班	妝品系	108	4	30.5	10.1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9	4	30.5	10.17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護理系	108	14	38.5	12.83	須報部	109 學年度為碩二且一學年已開設 7 學分 3 門課程，109 學年預計開設 7 學分 3 門課程(課程皆已曾開過網路教學課程)
		109	6	38.5	12.83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博士班	護理系	108	3	30	10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109	3	30	10		目前系僅規畫至 109 學年度之網路課程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通識學院報告）

說明：為提升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之積極性，修改其年限及組成人數上限。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實施方式：</p> <p>一、通識講座</p> <p>(一) 學生於修課當學期第9週內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即得0.1學分。每1學分僅計一次申請書之學分數。</p> <p>(二) 參與10場次通識講座(每次2小時，可跨學年、學期累計)，每場次學習活動均需經認證。之後可向本學院申請以海報或口頭簡報方式認證，並須經本學院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可得取得 0.1 學分。</p> <p>(三) 完成以上學習活動，可得到1學分之登錄，登錄之成績為「通過」。</p>	<p>實施方式：</p> <p>一、通識講座</p> <p>(一) 學生於修課當學期第9週內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即得0.1學分。每1學分僅計一次申請書之學分數。</p> <p>(二) 參與10場次通識講座(每次2小時，可跨學年、學期累計)，每場次學習活動均需經認證。之後可向本學院申請以海報或口頭簡報方式認證，並須經本學院邀集相關教師審核通過後，即可得取得 0.1 學分。</p> <p>(三) <b>連續4學期內</b>完成以上學習活動，可得到1學分之登錄，登錄之成績為「通過」。</p>

	<p>二、學習社群</p> <p>(一) 學生本於自主學習精神，得於本學院「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人文素養提升主題課程者5人以上，向本學院提出開課申請，經本學院相關領域課程代表審核並公告。</p> <p>(二) 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p> <p>如有其他公民營機構計畫或經費支持之自主學習課程，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人數得予以彈性處理。</p>	<p>二、學習社群</p> <p>(一) 學生本於自主學習精神，得於本學院「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人文素養提升主題課程者<del>5</del><b>3-8</b>人以上，向本學院提出開課申請，經本學院相關領域課程代表審核並公告。</p> <p>(二) 自主學習活動達24小時採計1學分，登錄成績為通過。</p> <p>如有其他公民營機構計畫或經費支持之自主學習課程，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人數得予以彈性處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提請討論。（通識學院報告）**

**說明：**為強化四技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特訂定此辦法。

**討論：**略。

**決議：**

一、通識課程用語、華語文課程用語、華語課程4至16學分所包含之範圍，請通識學院思考後再行修訂。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草案)

20700-○○○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 月 ○○ 日教務會議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日間部四技外籍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外籍生經本校通識學院評估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學生相近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機制；華語程度需加強者，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安排。
- 第三條 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依各系科目總表之畢業學分為原則，其學分數安排如下：
- 一、核心通識課程：4 學分。
  - 二、通識課程：10 至 24 學分。
  - 三、華語課程：4 至 16 學分。
- 第四條 外籍生華語課程之修習，須經通識學院教師輔導評估，得修習至多 16 學分由本校所開設之華語課程。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 說 明：

- 一、校方 108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9 年 1 月 16 日)中，報告以下項目：
  - (一)「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佈，依據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學校自行訂

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 本校「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其論文得比作品、成就……其論文得比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及研究生屬專業實務之認定，由各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必要時，各研究所得自訂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 本辦法提供外審委員進行審議，故依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委員建議	修訂後條文內容
一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之訂定，訂定本系技術報告撰寫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刪除「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之訂定……」中的「之訂定」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 <del>之訂定</del> ，訂定本系技術報告撰寫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	以書面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來取代碩士學位論作者，該書面報告係指技術報告；申請者需修畢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中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該考試則以審查上開之技術報告。	1.將「書面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來取代碩士學位論作者，該書面報告係指技術報告…」中，將「來」改為「以」；「係指」改為「即為本準則之」。 2.將「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該考試則以審查上開之技術報告。」中將「則」與「之」刪除；並於語末增加「進行之」。	以書面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 <del>來</del> 以取代碩士學位論作者，該書面報告 <del>係指即為本準則之</del> 技術報告；申請者需修畢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中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該考試 <del>將</del> 以審查上開 <del>之</del> 技術報告 <del>進行之</del> 。
三		無修改建議	
四	前項技術報告，其主題與內容，應包含長期照顧實務議題問題解決導向、改進技術或創新研發為主，內容須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章節；技術報告格式得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1.«前項技術報告…»改為「本準則之技術報告」 2.將最後一段「技術報告格式得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改為「技術報告格式須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del>前項本準則之</del> 技術報告，其主題與內容，應包含長期照顧實務議題問題解決導向、改進技術或創新研發為主，內容須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章節；技術報告格式 <del>得</del> 須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五	前項技術報告，其成績評定同於碩士學位論文。	「前項技術報告…」改為「本準則之技術報告」	<del>前項本準則之</del> 技術報告，其成績評定同於碩士學位論文。
六		無修改建議	

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委員建議	修訂後條文內容
七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是否要加入院級之院務會議更符合三級三審之原則。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 <b>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b>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

- 一、本準則第四點修改為「…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章節…」。

##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20570-052**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訂定本系技術報告撰寫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以書面報告形式證明個人成就以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該書面報告即為本準則之技術報告；申請者需修畢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中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該考試以審查上開之技術報告進行之。
- 三、本準則所指技術報告，撰寫內容應依據申請人已完成之長期照顧領域之商品專利(含新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或商品化實績等類型之一，作為技術報告論述依據。
- 四、本準則之技術報告，其主題與內容，應包含長期照顧實務議題問題解決導向、改進技術或創新研發為主，內容須包含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章節；技術報告格式須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 五、本準則之技術報告，其成績評定同於碩士學位論文。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醫療健康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第七點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修正餐旅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四點增列「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課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6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或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b>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b>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 或校內實習(二)、校內實習(二)	1	2	
	選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

	旅館英文	2	2	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 16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或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至少 4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

- 一、刪除運動科學（一）（二），更正為運動科學。
- 二、刪除自行車活動與產業經營。
- 三、「山域活動與產業經營課程」更名為「登山領團」。
- 四、原必修選修科目規範取消，讓學生自由選讀，更具彈性。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20學分。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		
	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必修 (共 2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運動科學(一)	2 學分
		<del>運動科學(二)</del>	<del>2 學分</del>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 學分
		運動處方設計	2 學分
		<del>自行車活動與產業經營</del>	<del>2 學分</del>
		<del>山域活動與產業經營</del> 登山領團	2 學分
		觀光學	2 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觀光休閒地理	2 學分	
水上運動	2 學分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旅運經營學	2 學分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導覽解說	2 學分	
旅運資訊系統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20學分。指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如下：

輔系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 程 名 稱(修正前)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共 20 學 分)	運動科學(一)	2 學分	
	運動科學(二)	2 學分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 學分	
	運動處方設計	2 學分	
	自行車活動與產業經營	2 學分	
	山域活動與產業經營	2 學分	
	觀光學	2 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觀光休閒地理	2 學分	

	水上運動	2 學分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旅運經營學	2 學分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導覽解說	2 學分	
	旅運資訊系統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報告」)

說明：因應本學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修訂，故修正第三要點。

討論：  
決議：

一、科目名稱如「寵物美容技術(一)」、「進階寵物美容技術(一)」請再確認進階課程名稱。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微生物學	2	2
		<del>基礎寵物美容技術</del> <b>寵物美容技術(一)</b>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del>寵物體型構造</del>	<del>2</del>	<del>3</del>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b>實務專題</b>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動物 <b>組織</b> 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del>動物藥理學</del>	<del>2</del>	<del>2</del>
選修	寵物體型構造 <b>實務</b>	2	3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del>動物食品安全衛生</del>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del>寵物基礎造型</del> 寵物進階造型 <b>實務</b>	2	<del>2</del> 3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del>寵物造型設計</del> 實務進階 <b>寵物美容技術(一)</b>	2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del>寵物美容服務行銷</del>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del>寵物旅館經營</del> 實務 <b>動物照護實務</b>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3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選修	動物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藥理學	2	2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基礎造型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學士學位學程學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提請討論。(妝品系報告)

#### 說明：

- 一、依本系「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第二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
- 二、為考量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展演考核標準的專業與客觀性，並符合專業領域之適切性。經教務處指示，本系參考友校相關系組之考評機制及辦法條例，於系務會議(109.02.26 及 109.03.19)討論及修正，歸納創作論文(圖、文)、論文字數規範之作法如下表，經教師討論及參考各校審查作法，本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藝術類學生論文書寫型態：「創作論述型」(創作類型-實作+論述書寫)不限字數、「學位論文型」(非創作類型-研究論文書寫)字數 20000 字，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一。提請委員討論及審查。

研究所名稱	創作論文(圖、文)	辦法明列論文數字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	79頁 (整體造型)	沒顯示 (已畢業論文字數有三萬多者)
明道大學設計學院創作論文(紋眉)	98頁 (紋眉)	沒顯示
東方設計大學時尚美妝設計系碩士班	125頁 (整體造型)	沒調查
建國科大流行設計所	100頁 (整體造型)	沒顯示 (已畢業論文字數有三萬多者)
建國科大美容所創作論文	85頁 (美髮)	沒顯示
萬能科大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碩士班	92頁 (整體造型)	沒顯示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研究所	89頁 (服裝)	明列20,000~25,000字

### 弘光科大弘品所

美技創作組:(實作+論述書寫)  
10000字——→ 不限字數!  
美技理論組:(研究論文書寫)  
50000字——→ 20000字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名稱用語建議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以展演取代碩士論文考核標準」。
- 二、有關本標準內容修正，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外審或召開諮詢會議。
- 三、為使辦法一致，本標準內容如不為展演部分建議刪除。
- 四、因化妝品應用系考量後需將辦法修訂更完備，故先行撤案。

附件一

項次	原條文（請註明條款）	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三	<p>論文書寫型態：</p> <p>(一)「創作論述」型(創作類型)：10000 字以上，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含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創作、展演一場。</p> <p>(二)「學位論文」型(非創作類型)：50000 字以上，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研究主題需與美容或時尚藝術產業相關之主題。</p>	<p>論文書寫型態：</p> <p>(一)「創作論述」型(創作類型)：<del>10000 字以上</del>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含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創作、展演一場。</p> <p>(二)「學位論文」型(非創作類型)：<del>50000</del> 20000 字以上，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研究主題需與美容或時尚藝術產業相關之主題。</p>	依執行現況調整修正。
五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b>及教務會議</b>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

20230-054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及「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細則」第二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學生展演考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碩士班藝術類學生申請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則需公開發表展演一場，並需符合本標準之畢業門檻規定(申請表如附表一、評核表如附表二)：
  - (一) 動、靜型創作類型：
    - 1.同一研究主題之公開六分鐘以上之「動態展演」一場，該「動態展演」模特兒件數至少八件。
    - 2.同一研究主題之公開「靜態展演」一場，作品類型包含時尚藝術產業相關之彩妝、髮型、美甲、配飾、配件、整體造型設計等。時尚創作類型之作品件數應以十件以上之作品，其中必需有十件以上為研究所時期之代表作公開發表。

## (二) 展演要求：

- 1.動態展演：六分鐘以上「動態展演」發表於校內之「妝品週」、「大學部畢業展公演」、「L307 時尚美學創意教室」，或校外之「國內公私立展演場所」場域。
- 2.靜態展演：為期兩週靜態作品展。可發表於本系「形象牆」、「310 櫥窗」、「藝術中心」、「國際會議廳展覽側廊」，或校外之「國內公私立展演場所」場域。
- 3.「動、靜態展演」場域需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非本系活動之展演發表不得與同性質之其他活動同掛發表，且展演期間不得有商業行為之關係。
- 4.「動、靜態展演」之作品發表，必需在展場提供創作理念、展覽題目、作品說明、展出邀請函、開幕儀式及提供發表活動錄影佐証等，並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 2(含)位校內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出席資格評比，以 2/3 以上票數通過認可作為該次展演考核標準依據。

### (修正)

#### 三、論文書寫型態：

- (一)「創作論述」型(創作類型)：~~10000 字以上~~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含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創作、展演一場。
- (二)「學位論文」型(非創作類型)：~~50000~~**20000** 字以上，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研究主題需與美容或時尚藝術產業相關之主題。

### (原文)

#### 三、論文書寫型態：

- (一)「創作論述」型(創作類型)：10000 字以上，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含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創作、展演一場。
- (二)「學位論文」型(非創作類型)：50000 字以上，以弘光論文格式書寫，研究主題需與美容或時尚藝術產業相關之主題。

四、碩士學位考試必需 2 個月前向系辦提出，並填妥相關表單，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手續，並以指導老師指導完成論文書寫。

### (修正)

五、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文)

五、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28 日公佈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第七條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修正本標準第六條，讓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專業實務類研究生之技術報告內容做更明確之規範，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	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

	<p>條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代論文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所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技術報告可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章節。</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以書面報告、<del>或</del>技術報告<b>或專業實務報告</b>取代論文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所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b>書面報告</b>、技術報告<b>或專業實務報告</b><del>可應</del><b>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b><del>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章節。</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b></li> <li><b>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b></li> <li><b>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b></li> </ol>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第九條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散會(11:20)